（上接A29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具体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台海核电董事会同意在重组完成后按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

九、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台海核电100%股份。自成立以来，台海核电始终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台海核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次重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台海核电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讨论学习、专题会议等，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综上所述，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具有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

十、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一）出资成立四川富生电器和转让四川富生股权

2013年4月13日，经丹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电机公司的议案》丹甫股份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四川省眉山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丹甫股份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30%。2013年5月20日，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元验报字[2013160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富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30%的四川富生股权转让给杭州富生，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出资额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富生股权。

（二）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公司”）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景丰公司，自2013年11月起景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景丰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解散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冷纪华持有49%的股权。景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重装设备、钢铁金属铸件及锻件，节能汽车缸体金属铸件；节能环保冰箱压缩机金属铸件；铸件机械加工、销售。专业设备及模具产品技术开发；购销废旧金属材料及设备；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件经营）。

（三）参与增资骏达光电和出售骏达光电股权

2013年8月24日，丹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骏达光电增资扩股的议案》，丹甫股份与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光电”）于2013年8月24日在成都市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992万元参与骏达光电的增资扩股，其中390万元用于认购骏达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602万元计入骏达光电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华粤验资[2013]第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骏达光电注册资本8,71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4.4776%。

2014年4月19日，公司与孙长青签订协议书，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90万股合计4.4776%的股权，孙长青承诺于2014年5月15日前联系收购方收购标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届时由本公司与收购方自行签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90万股合计4.4776%的股权转让给曹晟、罗桁和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共5,432.70万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骏达光电是触控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专业从事触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型笔记本、数码相机、摄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除以上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台海核电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定代表人：罗志中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以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承接，公司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股份。台海集团将在月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月甫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A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A公司承担。同时，公司以锁价方式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另有公司3名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

2014年4月2日，丹甫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12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

公司以具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所共同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1、交易标的

置出资产：丹甫股份以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由于2014年5月，丹甫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3,337.50万元，该等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不低于38,003.04万元，超过部分作为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台海核电100%股份。

认购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预估值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预估值为37,200.00万元，置出资产的预估作价为37,200.00万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0.00万元，置入资产预估作价为310,000.00万元。认购资产的预估值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即272,800.00万元，认购资产的预估作价为272,8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置换

丹甫股份将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持有的台海核电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本次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台海集团享有或承担；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台海集团将在月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月甫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A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A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公司有义务承接月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公司承接的月甫股份员工在A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15%作为奖励分配给当年A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前述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台海核电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即台海核电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为简化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将由公司直接向A公司履行交付义务。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置出资产的交付事宜，协议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和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因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对A公司所负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和风险均由A公司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台海集团等51名股东发行股份作为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的收购对价，拟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等51个公司、合伙企业和自然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预估值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预估值为37,200.00万元，置出资产的预估作价为37,200.00万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0.00万元，置入资产预估作价为310,000.00万元。认购资产的预估值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即272,800.00万元，认购资产的预估作价为272,8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置换

丹甫股份将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41,340.54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置入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持有的台海核电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本次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台海集团享有或承担；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台海集团将在月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月甫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A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A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公司有义务承接月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公司承接的月甫股份员工在A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15%作为奖励分配给当年A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前述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台海核电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即台海核电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为简化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将由公司直接向A公司履行交付义务。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置出资产的交付事宜，协议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和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因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对A公司所负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和风险均由A公司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台海集团等51名股东发行股份作为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的收购对价，拟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和深圳金石源等51个公司、合伙企业和自然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

2014年4月2日，丹甫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12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预估差价及台海集团预计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预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520.49	15,307.13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83.15	1,445.19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7.50	953.49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687.50	953.49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7.50	953.49
6	青岛金石灏汽投资有限公司	9,687.50	953.49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336.46	722.09
8	上海垒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21	670.99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69	619.36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69	619.36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610.24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243.96	516.14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6.77	508.54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782.00	372.24
15	山东祥隆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6.50	309.69
16	虞锋	2,996.77	294.96
17	张维	2,097.46	206.44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73.25	154.85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43.23	132.21
20	陈勇	1,048.73	103.22
21	陈云昌	1,048.73	103.22
22	王月水	943.95	92.91
23	王雪欣	702.77	69.17
24	叶国蔚	125.86	12.39
25	姜明杰	125.86	12.39
26	李政军	125.86	12.39
27	黄永钢	125.86	12.39
28	刘仲礼	125.86	12.39
29	王根启	125.86	12.39
30	陈秀梅	125.86	12.39
31	梅洪生	125.86	12.39
32	张翔	62.93	6.19
33	赵天明	62.93	6.19
34	汪欣	62.93	6.19
35	刘昕炜	62.93	6.19
36	初宇	62.93	6.19
37	林岩	62.93	6.19
38	于海燕	62.93	6.19
39	孙恒	31.31	3.08
40	林洪宁	31.31	3.08
41	张礼	31.31	3.08
42	由明江	31.31	3.08
43	徐志强	31.31	3.08
44	张世良	31.31	3.08
45	张天刚	31.31	3.08
46	赵肆锋	31.31	3.08
47	白山	31.31	3.08
48	孙培崇	31.31	3.08
49	吴作伟	21.08	2.07
50	徐小波	21.08	2.07
51	李仁平	10.54	1.04
小计		272,800.00	26,850.39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00	2,952.76
合计			29,803.15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月甫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

（1）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汽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月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月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汽投资有限公司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5）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月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以中同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月甫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月甫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置入资产和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确认前述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若台海核电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双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台海核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台海核电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月甫股份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月甫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台海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台海集团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台海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台海集团所持月甫股份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数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月甫股份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月甫股份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期间损益约定

自本次发行审计、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交割事项、过渡期资产损益的处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盈利补偿、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协议的修改与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保密及其他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约定。

同意待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方进一步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本次<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海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对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股份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调整、补偿对象的调整、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及修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文本及其他事项作出相应的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烟台海阳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订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又因为置入资产为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台海核电100%股权，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同时，重组预案还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